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7 教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 一、報告事項：

#### 所辦：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及加退選，於 12/13(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18(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一階段預選；12/20(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25(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進行第二階段預選。此二階段預選僅可選該學制之課程，亦即無法進行跨部或跨學制選課，需待下學期第二階段選課 109/02/17(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02/21(星期五)下午 5 時始可進行選課。(下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為 109/02/10(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02/13(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見附件一：108-2 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2. 為瞭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意見，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訂於 12/09 上午 9 時至 12/25 下午 5 時止，進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本(108-1)學期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皆填答完成之後，才能進行預選下(108-2)學期課程。凡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會於教師教學評量結束後，當學期第 17、18 週補實施逐班人工紙本施測。請同學踴躍上網填答，提供寶貴意見供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冀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學評量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即可點選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填答。
3. 109 學年度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訂於 12/14(星期六)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辦理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以協助研究生從事全職實習之準備，以確定其具有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之資格。
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諮商實習」課程申請截止日為 12/20(星期五)，相關表件請至 系網 > 法規及表單 > 表單處下載。
5. 本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至 109/01/03(星期五)，請修業年限將至之學生多加留意。  
(註：碩專班修業年限在職生最多 5 年，含休學 2 年可至 7 年)。

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自 **12/02** 至 **12/31** 止。【見附件二：108-2 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
7.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08/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09/01/31**。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09/02/14**。  
丁、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戊、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己、自本學期起論文封面、口試結果通知書皆需有英文論文名稱，新修訂之學位考試申請書請至系網表格下載處下載。  
庚、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專業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暫緩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8.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9. 本校碩士生畢業基本門檻為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校 E 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http://www.ncyu.edu.tw/cour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1044)。
10.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 2 篇以上之文章，每篇以 1 分計算，總積分為 2 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 1 分，第二位作者

0.8 分，第三位作者 0.6 分，第四位作者 0.4 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 0.2 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11.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網路報名日期為 **108/12/24** 至 **109/01/14** 止（一律採網路報名），筆試日期為 **109/02/15**，諮心組及諮心組公費生面試日期為 **109/03/14**。諮商心理組招收 7 名一般生，1 名公費生；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一般生，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12. 下學期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講師人選推薦（含家庭教育領域及諮商心理領域），請各位班代協助彙整並詢問同學們意見後，將講師之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研究專長及建議講題等資料於 **12/31** 前送交所辦。
1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9/02/17**(星期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09/02/14**(星期五)。
14. 轉考選部通知，有意報考諮商心理師的同學請留意，全職諮商心理實習的結束日期須在學位證書之前。依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略以「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15.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 s 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mailto: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16.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近期發現同學離開教室未關閉電源，關閉窗戶，請同學協助】
17.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18.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

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4: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30，並請於 PM10:0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19.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20.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研究生學會：

##### 一、所學會：

1. 研究生室為大家的公共空間，請大家妥善使用並維持整潔，冰箱的食物請記得貼上標籤與日期，會定時進行清理。
2. 預計於 12 月 9 日公告所學會會長候選人名單，進行所學會會長的選舉，並於 12 月 23 號公告選舉結果，希望大家踴躍投票。

##### 二、總務股：

1. 每個月財務股會於群組公告可購買影印卡時間及地點，共有三種面額可供選擇，200 元(200 張)、300 元(330 張)、500 元(600 張)。

##### 三、活動股：

「家庭日暨跨年晚會活動」訂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星期日)17:30~20:00 舉辦。  
邀請各位同學熱烈參與，也請各班班代協助宣傳，謝謝！

##### 四、學術股：

12/7「人際歷程：評估、處遇、修通與結案」已報名額滿，感謝大家的踴躍報名，行前通知將於本周寄出。

本學期辦理的工作坊及研討會至此已辦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參與！

## 五、文書股：

希望未來入會的調查要確實，若有班級沒通知或調查到，會員證就會要分批製作，影響領證的時間。

##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學諮一、學諮二／○○○、○○○

討論一：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開課狀況與調查結果不符

說明：

一、學諮組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希望開設的課程為：

- 1.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 2.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

學諮組個別希望開設的課程為：

- 1.班級團體輔導研究（學諮二）
- 2.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學諮一）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設課程為「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與事前選課意願調查相異，希望能瞭解原因，並懇請開設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以期能順利修畢畢業相關學分。

**回應：與討論二併同討論及回應。**

提議單位：學諮一／○○○

討論二：學校諮商專長領域未來開課可能性的疑慮

說明：

由於學諮組將於 109 學年度停招，故不能確定是否會在 109 學年度專門為學諮組開設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若因故開不成，可能導致學諮組學生無法滿足畢業門檻（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至少 6 學分）而不能順利畢業。為此，學諮一學生迫於不確定因素，選擇先修習該領域選修課程，而暫緩在 108-2 修習「高等教育統計」、「團體諮商研究」等必修課。

\*希望系上能告知我們是否會在 109 學年度開設「學校諮商專長領域課程」以符合學諮

組畢業條件。

回 應：

一、系上的開課流程為正式開課前，先進行教師及學生課程預選，再依據預選結果進行媒合，媒合過程中考量時間、教師及整體開課容量、成本考量及學校規定開課作業，若媒合成功則可開課，若未媒合成功，可能採取方式為一隔年開或用非正式課程補足欲增強的專業知能。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預選結果如下：

1.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學諮一 4 人+學諮二 5 人+諮專二 3 人=12 人】

2.親師諮詢與溝通研究【學諮一 2 人+學諮二 3 人=5 人】

3.班級團體輔導研究（學諮二）【學諮二 3 人】

4.情緒管理與情感教育研究（學諮一）【學諮二 1 人】

5.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諮專二 8 人+諮碩二 6 人=14 人】

三、依上項預選結果為「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共計 12 人預選，「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共計 14 人預選。

四、故再依前項開課流程說明，在選課人數、教師可開課容量之考量之下，經系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危機與創傷諮商研究」，特此說明。

五、經實習老師到實習機構訪視，皆表示期待未來的實習生能事先修過危機、變態心理學等課程並通過臨床評估。

六、有關同學對於「兒童與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課程的需求，系上將於未來儘量協調相關可授課老師協助開設，以符合學生修畢基本畢業學分要求。但也期許學生能多元增能學習，不要侷限於畢業基本學分之內。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